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〔2017〕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主要变更内容如下：

项目		对利润表影响	
		变更前	变更后
政府补助（与资产相关）	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	计入“其他收益”
政府补助（与收益相关）	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	计入“其他收益”
财政贴息（拨付给企业）		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	冲减“财务费用”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印发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

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〔2017〕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公司修改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列报，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；将收到的财政贴息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出，并冲减“财务费用”项目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本报告期股东权益、净利润无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2017年1-6月公司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2,969,693.20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2,969,693.20元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〔2017〕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公司修改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列报，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；将收到的财政贴息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出，并冲减“财务费用”项目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本报告期股东权益、净利润无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

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